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董醒任
訴訟代理人　田振慶律師
　　吳彥鋒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被　上訴人　史尚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關於「、民法第226條及第227條第1、2項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有贅列「、民法第226條及第227條第1、2項」等文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